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0970171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 貴處詢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「民間機構參與福隆濱海旅館區興建暨營運案(ROT+BOT)」，是否免繳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疑義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復貴處97年12月15日觀東企字第0970004167號函。
- 二、 按本會94年7月20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0687號函，略以「山坡地開發利用人於山坡地上申請開發案件，應以山坡地開發案件之申請日作為判斷適用新或舊法規之基準日，…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案件，如於本辦法訂定前已送件者，其水保計畫雖於本辦法訂定生效日期後核定，應免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」，據貴處表示本案係94年3月31日簽約…BOT部分於97年8月27日通過環評審查，目前準備申辦建照、水保、山坡地審查等作業中等語，該BOT案顯在本辦法訂定發布(89年11月30日)後送件，自有本辦法規定之適用。
- 三、 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7月24日工程技字第09600299190號函釋，已要求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，如有須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之情形，應於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內載明，另已簽約促參個案如涉及山坡地回饋金繳交疑義，請依契約規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辦理有

案。又本會前固針對行政院衛生署以BOT方式委託○○○○大學投資興建經營「行政院衛生署○○醫院」，因該醫院之興設，係源於民國77年臺灣省行政會議第1892次會議決議，將省立○○醫院○○分院改制遷建於臺北縣境，且該醫院基地之土方移除及整地工程，先由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臺北縣政府執行土方移除工程，續由○○○○大學執行，本會爰於94年5月27日以農授林務字第0941740421號函將該BOT案件視為政府興辦，惟該案核屬個案認定，且該函釋業以96年1月16日農林務字第0951622719號函停止適用在案，況本案與○○醫院BOT之案情有間，亦無援引之可能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仍請貴處逕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7月24日工程技字第09600299190號函釋內容辦理，茲檢附該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